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 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6年5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蔡鹤皋先生、齐荣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 4、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 5、列席人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通过。

董事会决定, 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商业银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

《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